

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体育馆 地面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

长发改审批字〔2020〕31号

长春市体育馆：

你单位关于《办理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吉林省定价目录》相关规定，2017年你单位经成本监审，我委批复了试行收费标准。经过运行，你单位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在保证停车场车辆正常通行和防火安全的情况下，停车收费标准为：机动车首小时收费3元/台次，每超1小时加收1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。

二、停车场收费要明码标价，在机动车停放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。

长春市发展改革委

2020年3月17日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
